

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7年7月21日，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7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内蒙古鼎奇幼教科教有限公司70%股权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与内蒙古鼎奇幼教科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鼎奇幼教”）及其股东丰城鼎立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翟乾宇、董志宏、于晓华、罗妮丽、翟乾敏签订《关于购买内蒙古鼎奇幼教科教有限公司股权之收购协议》，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.059亿元收购丰城鼎立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持有的鼎奇幼教的70%股权。本次收购完成后，公司持有鼎奇幼教70%股权，鼎奇幼教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。

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收购的资金审核权限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核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。

《关于收购内蒙古鼎奇幼教科教有限公司70%股权的公告》于本公告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3,000万元（占注册资本100%）设立全资

子公司“北京威创潜能研究科技有限公司”。

1、公司名称：北京威创潜能研究科技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）

2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3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3000 万元

4、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 2 号住总地产大厦三层

5、经营范围：教育项目与教育科研文献研究与开发；教育软件的研究与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；教育文化活动组织策划，教育文化交流，教育信息咨询；儿童玩具、教具、文具用品、儿童智力训练、心理咨询；儿童服装设计；批发和零售：教育文化用品，文具；文化教育交流、咨询、服务；家庭劳务服务。图书报刊、报刊出版物零售、印刷（需提前报区文化管理所、市新闻出版局审核）。

6、法定代表人：侯佳

以上公司名称、注册地址、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等信息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和《证券时报》的《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。

三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福建分公司的议案》。

同意成立福建分公司，从事总公司经营范围内的联络和咨询，分公司并非独立法人，总公司对福建分公司的全面运营进行集中管理。

1、分公司名称：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

2、分公司负责人：郭联清

3、分公司地址：福州市鼓楼区五一中路 18 号正大广场 1#楼帝景台 803 单元 1805 房

以上分公司登记信息以当地行政管理机构核准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7 月 21 日